

关于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12 号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终止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以及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公告》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因未能就本次控制权变更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达成一致，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决定终止筹划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及公司向数京（上海）数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数京科技”）或其关联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宜。

2017 年以来，你公司曾 3 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均在筹划不久后终止。在本次筹划控制权变更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终止后，你公司已有 4 次筹划重大事项终止。

你公司前期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益阳市瑞和成所持有的公司 29.99% 的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冻结和司法再冻结，有多宗针对控股股东债务违约的诉讼已经进入财产保全或执行程序。

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 说明本次终止事项的决策过程、决策人、决策时间，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相关内幕知情人在筹划期间的减持情况（如有），并说明终止事项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2. 请你公司说明历次筹划重大事项终止的原因，对你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同时请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相关内幕知情人作出相应决策前是否执行了相应调查程序，决策是否谨慎。

3. 请你公司说明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强制平仓和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如是，请及时、充分揭示相关事项可能对你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如有）。

4. 在前述问题回复的基础上，说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利用筹划重大事项炒作股价、配合减持等行为。

5.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4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4月16日